

土地所有权人对土地复垦方案的意见

经我村集体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1. 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《本溪市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（饰面用花岗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中损毁土地为集体土地，归我村集体所有，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

2.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拟对我村土地造成损毁，损毁面积为17.4947hm²，其中损毁林地4.6563hm²，损毁工矿仓储用地12.4463hm²，损毁交通运输用地0.3921hm²，情况属实。

3. 矿山企业在《方案》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了我村集体对损毁土地复垦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公示。

4. 我村集体或单位同意《本溪市本溪昌泰石材有限公司（饰面用花岗岩）占用我村集体土地进行矿山开采，同意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为林地和坑塘水面，复垦措施主要采取设置截水沟、挡土墙、铁丝网栅栏；全面覆土、场地平整、土壤培肥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复垦率达到64.04%预期目标。

综上，同意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。

土地所有权人：(盖章)

2024年5月6日

